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86 25 83193322

传真：86 25 83191022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公司的子公司.....	22
九、	公司的业务.....	24
十、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31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七、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6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50
二十、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三、	推荐机构.....	51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51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永衡昭辉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万辰生科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万辰有限	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福建含羞草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金万辰	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金万辰	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东方食品	福建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含羞草食品	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含羞草	南京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含羞草贸易	上海含羞草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含羞草食品	上海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含羞草	江苏含羞草农业有限公司
漳州含羞草贸易	漳州含羞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零食工坊	江苏零食工坊连锁食品有限公司
含羞草（江苏）食品	含羞草（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锦泰置业	江苏锦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万宸置业	江苏万宸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万宸物业	南京万宸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华造塑业	南京华造塑业有限公司
南京卡罗依	南京卡罗依礼品有限公司
海天丽食品	福建海丽天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嘉田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力联矿产	南京力联矿产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文柱、王丽卿、王泽宁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3012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元	人民币元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5）第 83 号

致：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和行为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01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经投票表决，会议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持续经营满两年

1、公司是由 2011 年 12 月 21 日依法设立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2、公司现持有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6231000349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福建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坤，注册资本为 69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生物基因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保健食品研发；食用菌、花卉、蔬菜的种植、销售及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农业观光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350ZA0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6900 万元，均系以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9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年。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6231000349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1 至长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证明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信用管理系统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已满两年，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现持有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6231000349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系由 2011 年 12 月 21 日依法设立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3506231000349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业生物基因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保健食品研发；食用菌、花卉、蔬菜的种植、销售及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农业观光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研发、种植和销售。

1、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有持续营运记录，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7.47%、97.81%、97.92%，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股份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依法制定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报告期内，万辰有限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机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

处罚或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柱、王丽卿和王泽宁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7、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发起人福建含羞草、漳州金万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起人王泽宁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万辰有限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69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设立时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明晰。经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化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作出股票限售安排，也未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和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公司与华泰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华泰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华泰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证券依法完成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万辰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1、公司的前身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

2、2014 年 5 月 26 日，万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9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认购。

3、2014 年 5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1614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的净资产为 93,790,333.44 元。

4、2014 年 5 月 26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4]ZL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20,953,902.97 元。

5、2014 年 5 月 26 日，福建含羞草、漳州金万辰、王泽宁共同签署了《福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6、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7、2014 年 6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350ZA00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6900 万元，均系以万辰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出资，其中计入股本 69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8、2014 年 6 月 27 日，万辰生科完成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6231000349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坤。注册资本为陆仟玖佰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农业生物基因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保健食品研发；食用菌、花卉、蔬菜的种植、销售及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农业观光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万辰生科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140	60.00	非货币(净资产)	2014-06-10

2	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2070	30.00	非货币(净资产)	2014-06-10
3	王泽宁	690	10.00	非货币(净资产)	2014-06-10
合计		6900	100.00	——	——

(二)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1、关于《发起人协议》

2014年6月10日，福建含羞草、漳州金万辰、王泽宁共同签署了《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2、关于公司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900万元；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3、关于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法人发起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发起人全部到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万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资产审计、评估和验资

1、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资产审计、评估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1614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的净资产为 93,790,333.44 元。

(2)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大学评估[2014]ZL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20,953,902.97 元。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350ZA00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全体发起人以万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净资产 93,790,333.44 元，按 1: 0.7356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9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69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69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工商变更登记

1、2014年4月22日，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4]第652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万辰有限名称变更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4年6月27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6231000349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1、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业生物基因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保健食品研发；食用菌、花卉、蔬菜的种植、销售及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农业观光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研发、种植和销售。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文柱、王丽卿、王泽宁，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实际控制人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除投资了公司之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其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二) 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经公司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公司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3、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1、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含羞草现持有漳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6231000018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福建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长桥镇溪内村，法定代表人为林该春，注册资本为肆仟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06年12月11日，营业期限为2006年12月11日至2056年12月10日，经营范围为农业生物基因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初级农产品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福建含羞草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文柱	3960	99.00	货币
2	王丽卿	40	1.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00	货币

2、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漳州金万辰现持有漳州市龙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6031000285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福岐北路1号综合楼二楼办公室2间，法定代表人为林该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10月17日，营业期限为2013年10月17日至2033年10月16日，经营范围为对现代农业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漳州金万辰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博	4	4.00	货币
2	王松	2	2.00	货币
3	王丽卿	87.67	87.67	货币
4	陈子文	1	1.00	货币

5	王泽宁	3.33	3.33	货币
6	蔡冬娜	2	2.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货币

3、王泽宁

王泽宁先生，中国香港居民，现持有 2014 年 6 月 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编号为 N343240（3）的《香港居民身份证》。王泽宁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从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公司 668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 10%；现持有公司 6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经核查，王泽宁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9 日，是在取得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身份发生变更。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企业性质。”第五十七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并购境内其他地区的企业，参照本规定办理。”本所律师认为，万辰生科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仍为内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福建含羞草、漳州金万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起人王泽宁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发起人具备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万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万辰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350ZA0094 号《验资报告》，对万辰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现有股东

万辰生科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等事宜，现有股东 3 个，自万辰生科设立时起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 名法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1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文柱、王丽卿、王泽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陈文柱通过福建含羞草持有万辰生科 59.4%股份；王丽卿通过福建含羞草及漳州金万辰持有万辰生科 26.9%股份；王泽宁直接持有及通过漳州金万辰合计持有万辰生科 11%股份，三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97.3%。

2015 年 2 月 8 日，陈文柱、王丽卿、王泽宁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万辰生科股东大会就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陈文柱、王丽卿、王泽宁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认为陈文柱、王丽卿、王泽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万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万辰有限的设立

万辰有限设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万辰有限的设立”。

万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货币	100

2、万辰有限 2012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12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以 167.8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入股福建含羞草，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前出资。（2）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

福建含羞草认缴出资额 26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其中 2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另 680 万元以 167.8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2) 2012 年 2 月 16 日，漳州德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漳德信土估报字[2012]025 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评估价值为 6884200 元。

3) 2012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268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80 万元，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68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出资。（2）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6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其中 2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另 680 万元以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67.8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3）决定通过 2012 年 4 月 28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4) 2012 年 5 月 15 日，漳州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漳承会验字[2012]第 0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陆佰捌拾万元，均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5) 2012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680 万元。

6)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680	货币	2000 万元	74.63
		土地使用权	680 万元	25.37
合计	2680	—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辰有限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万辰有限 2012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12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668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 万元，股东福建含羞草增资 4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前出资。（2）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股东福建含羞草，认缴出资额 66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以货币、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3）决定通过 2012 年 8 月 16 日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2) 2012 年 8 月 24 日，漳州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漳承会验字[2012]第 0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肆仟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3) 2012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680 万元。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680	货币	6000 万元	89.82
		土地使用权	680 万元	10.18
合计	6680	—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辰有限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万辰有限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 2013 年 11 月 10 日，万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股东福建含羞草将持有万辰有限 40%的股权共 2672 万元出资额，以 2672 万元转让给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后，股东福建含羞草，认缴出资额 4008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其中货币出资额为 3328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额为 680 万元；股东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672 万元，实缴出资额 26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以货币出资。

2) 2013 年 11 月 10 日，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万辰生科 4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672 万元（实缴出资额 2672 万元），以 2672 万元转让给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协议签订后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万辰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680 万元。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万辰生科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	4008	货币	3328 万元	60

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80 万元	
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2672	货币		40
合计	6680	——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万辰有限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万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共 668 万元出资额，以 668 万元转让给王泽宁。（2）股权转让后，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8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其中货币出资额为 3328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额为 680 万元；股权转让后，股东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以货币出资；股权转让后，股东王泽宁，认缴出资额 668 万元，实缴出资额 6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以货币出资。（3）股权转让后，股东王泽宁成为公司新股东。

2) 2013 年 12 月 20 日，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泽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福建万辰生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共 668 万元（实缴出资额 668 万元），以 668 万元转让给王泽宁，王泽宁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王泽宁在本协议签订之后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3)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万辰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万辰生科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8	货币	3328 万元	60
		土地使用权	680 万元	
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2004	货币		30
王泽宁	668	货币		10

合计	6680	——	100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万辰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1、万辰有限整体变更为万辰生科的过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二)万辰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2、万辰生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140	60.00	非货币(净资产)	2014-06-10
2	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2070	30.00	非货币(净资产)	2014-06-10
3	王泽宁	690	10.00	非货币(净资产)	2014-06-10
合计		6900	100.0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八、公司的子公司

(一)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13年11月，南京金万辰设立

1) 2013年8月27日，南京金万辰领取了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拟设立机关为南京市溧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保留期至2014年2月16日。

2) 2013年11月20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信验字[2013]第10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19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壹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

3) 2013年11月26日，南京金万辰完成本次工商登记，领取了南京市溧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40000844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国家农业科

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林该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生物基因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保健食品研发；食用菌、花卉、蔬菜的种植、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63 年 11 月 25 日。

5)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南京金万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货币

2、2014 年 7 月，南京金万辰注册资本变更

1) 2014 年 6 月 23 日，南京金万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现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2）出资方式：股东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553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股东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债权作价出资 2447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3）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15 年 3 月 1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转股权追溯评估项目，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50016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的评估值为 24,470,000.00 元，无增减值。

3) 2014 年 6 月 23 日，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金万辰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截至 2013 年 6 月 23 日，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南京金万辰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 2447 万元。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转股债权投入南京金万辰，仍是南京金万辰的唯一股东，南京金万辰负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法律手续。待转股完成后，南京金万辰的股权构成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 2553 万元的货币资产向南京金万辰出资，占南京金万辰注册资本的 51.06%；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 2447 万元的债权资产向南京金万辰出资，占南京金万辰注册资本的 48.94%。

4) 2014 年 7 月 4 日，南京金万辰完成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24000084464。住所为南京市溧水区白马国家农业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林该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63 年 11 月 25 日。经营范围：农业生物基因工程技术开发、转让、

咨询及服务；保健食品研发；食用菌、花卉、蔬菜的种植、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南京金万辰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货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金万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万辰生科所持南京金万辰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九、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506231000349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业生物基因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保健食品研发；食用菌、花卉、蔬菜的种植、销售及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农业观光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三) 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陈述及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食用菌研发、种植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元）	营业收入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72,309,023.50	74,189,449.17	97.47%
2014 年度	128,477,374.00	131,349,882.32	97.81%

2015 年 1-3 月	50,460,785.50	51,530,312.13	97.92%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

公司持有漳浦县农业局核发编号为（浦）菌种生经许字（2015）第 01 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单位名称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种类为金针菇、真姬菇、杏鲍菇、秀珍菇、草菇、平菇、双孢蘑菇、香菇、鲍鱼菇、鸡腿菇、巴西蘑菇、灰树花、猴头菇、绣球菌，菌种级别为栽培种，生产经营方式为生产、销售，《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依法在漳浦县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登记后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500587527169。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股份公司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主营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公司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2 月 8 日，陈文柱、王丽卿及王泽宁等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上述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三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97.3%。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福建含羞草	陈文柱实际控制、王丽卿投资参股的公司
2	南京华造塑业、南京卡罗依	陈文柱实际控制的公司
3	漳州含羞草贸易	王丽卿实际控制的公司
4	漳州金万辰	王泽宁投资参股的公司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王泽宁，除万辰生科外，福建含羞草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含羞草农业有限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控制的企业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含羞草（江苏）食品、上海含羞草食品	王健坤实际控制的公司
2	福建东方食品	林该春实际控制的公司
3	漳州含羞草、南京含羞草、上海含羞草贸易	林该春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4	漳州金万辰、漳州含羞草贸易	王丽卿实际控制的公司
5	南京华造塑业、南京卡罗依	陈文柱实际控制的公司

5、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法人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王丽卿妹妹的配偶王龙池投资设立的企业
2	福建海丽天食品有限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王丽卿配偶蔡海泉投资设立的企业
3	南京力联矿产品有限公司	为董事林该春弟弟林该盛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科目	金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1	福建东方食品	其他应付款	1,493,288.52	——	——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产转让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定价	交易时间
1	福建含羞草	土地使用权	14,130,750.00	市价	2014 年
2		宿舍楼	7,201,500.00	市价	2014 年
3		车辆	150,000.00	市价	2014 年
4	福建东方食品	车辆	150,000.00	市价	2013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王健坤、林该春	公司	430	2013-2-5	2017-9-27	否
2	王健坤、林该春、 王泽宁、福建含羞草、漳州金万辰	公司	260	2013-7-18	2017-9-27	否

3	王健坤、林该春、 福建含羞草	公司	3000	2012-10-23	2017-9-27	否
4	王健坤、林该春、 福建含羞草	公司	2000	2012-10-31	2017-9-27	否
5	王健坤、林该春、 王泽宁、福建含羞 草、漳州金万辰	公司	270	2012-11-21	2017-9-27	否
6	王健坤、林该春	公司	1210	2012-11-21	2017-9-27	否
7	王健坤、林该春、 王泽宁、福建含羞 草	公司	2200	2012-12-14	2017-9-27	否
8	王健坤、林该春、 王泽宁、福建含羞 草、漳州金万辰	公司	630	2014-3-18	2017-9-27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同业竞争

1、关联公司的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福建含羞草	农业生物基因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初级农产品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开发。
2	福建东方食品	生产糖果制品（糖果）；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塑料包装制品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妆品、洗涤用品、床上用品、服装、健身器材、花卉的批发零售。
3	漳州含羞草食品	加工蜜饯、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糕点（烘烤类糕点）；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塑料包装制品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妆品、洗涤用品、床上用品、服装、健身器材及花卉销售。
4	上海含羞草贸易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汽车配件、木材、体育用品、家具批发、零售。
5	江苏含羞草	初级农产品销售；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开发与转让；科技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仓储服务；文化创意。
6	上海含羞草食品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用菌（金针菇）的研发、种植和销售，与上表关联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经公司与关联方协商，关联方同意采取如下措施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状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解决措施
----	-------	------

1	福建含羞草	2015年5月4日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初级农产品（除菌类农业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东方食品	2015年5月4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糖果制品（糖果）；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塑料包装制品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妆品、洗涤用品、床上用品、服装、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漳州含羞草食品	2015年4月30日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加工蜜饯、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糕点（烘烤类糕点）；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塑料包装制品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妆品、洗涤用品、床上用品、服装、健身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含羞草贸易	正在办理相关工商注销手续
5	江苏含羞草	2015年5月8日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初级农产品（除菌类农业产品）销售；农作物（除菌类农业产品）种植；农业技术开发与转让；科技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仓储服务；文化创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含羞草食品	正在办理相关工商注销手续

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编 号	坐 落	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浦国用（2014） 第0500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 内村	出让	58313.64	工业	2062-12-09	浦他项 （2014 ）第095 号，抵 押期限 2014-2- 26至 2019-2- 26
2	浦国用（2014） 第0501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 内村	出让	18536.54	工业	2057-06-17	
3	浦国用（2014） 第0502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 内村	出让	19218.21	工业	2057-06-17	
4	浦国用（2014） 第0503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 内村	出让	60028.34	工业	2062-12-09	
5	浦国用（2014） 第0504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 内村	出让	92641.19	工业	2057-06-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22564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1278.300	2013-05-23	抵押合同编号35100620130018141，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抵押期限2013-7-9至2017-9-27
2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22565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669.400	2013-05-23	
3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22566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351.300	2013-05-23	
4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22567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579.500	2013-05-23	
5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24774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3917.760	2014-02-26	浦房抵（2014-0365）号，抵押期限2014-2-26至2019-2-26
6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24775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10628.560	2014-02-26	
7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24776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1577.600	2014-02-26	
8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24777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14219.460	2014-02-26	
9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24778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1号宿舍楼	4973.410	2014-02-26	浦房抵（2014-0429）号，抵押期限2014-3-7至2019-3-6
10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25581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13056.150	2014-07-10	浦房抵（2014-1020）号，抵押期限2014-7-14至2017-7-13
11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25582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8023.740	2014-07-10	
12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25583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17053.250	2014-07-10	
13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25584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2146.460	2014-07-10	
14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26781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2805.600	2014-12-04	——

15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26782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451.220	2014-12-04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不存在争议。

(二) 固定资产产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04,970,690.17 元。

(三)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类型	车辆类型	注册日期
1	闽EDX055	大众	小型轿车	2011年11月10日
2	闽EFV919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2014年1月26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车辆为公司合法取得，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知识产权

1、商标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如下。注册在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截至日
1	11435291		29	2024-02-06
2	11393958		31	2024-0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是由公司申请取得的，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2、专利

1)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3个专利如下，注册在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包菇片烘房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015.4	2014-09-15	2024-09-15
2	一种防滴水菇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529141.8	2014-09-15	2024-09-15
3	包装罐	外观设计	ZL201430368092.X	2014-09-29	2024-09-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专利权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前身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501042012000019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用途为食用菌产业园建设。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35100520120043179、35100620120020661、35100620120021385、35100620120021389、35100620120021476。

(2)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前身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501042012000020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用途为食用菌产业园建设。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35100520120043179、35100620120023903。

(3)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前身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 (以下简称“贷款人”)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5010420120000207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约定贷款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21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5 年, 借款用途为食用菌产业园建设。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担保合同编号为 35100520120043179、35100620120023839。

(4)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前身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 (以下简称“贷款人”)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501042012000022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约定贷款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2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5 年, 借款用途为食用菌产业园建设。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担保合同编号为 35100520120043179、35100620120026008、35100620120026009。

(5) 2013 年 2 月 1 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 (以下简称“贷款人”) 签订合同编号为 3501042013000001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约定贷款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43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5 年, 借款用途为食用菌产业园建设。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担保合同编号为 35100620130003355、35100520120043179。

(6) 2013 年 7 月 9 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 (以下简称“贷款人”) 签订合同编号为 35010420130000146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约定贷款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6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5 年, 借款用途为食用菌产业园建设。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担保合同编号为 35100620130018141、35100520120043179。

(7) 2014 年 3 月 7 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 (以下简称“贷款人”) 签订合同编号为 35010420140000066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约定贷款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63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5 年, 借款用途为食用菌产业园建设。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担保合同编号为 35100520140002547、35100520140002549、35100620140003659。

(8) 2014 年 6 月 17 日, 公司与福建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以下简称“贷款人”) 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漳企 2014 第 5147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贷款人受委托人委托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等,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9) 2015 年 1 月 4 日, 公司与福建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以下简称“贷款人”) 签订合同

编号为兴银漳企 2015 第 5004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人受委托人委托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10)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合同编号为 3501012015000114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途为购买米糠、玉米芯、甜菜粕等原材料。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35100620140007212。

(11)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合同编号为 3501012015000164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途为购买米糠、麸皮等原材料。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35100620140007212。

(12)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合同编号为 3501012015000190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途为购买米糠、玉米芯等原材料。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35100620140007212。

(13)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501012015000205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7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途为购米糠、玉米芯等原材料。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35100620140007212。

(14)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501012015000232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9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途为购买木糠、玉米芯等原材料。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35100620140007212。

2、抵押合同

(1) 2012 年 9 月 28 日，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510062012002138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用浦国用（2012）第 0536、053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人

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设立最高额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止。

(2) 2012 年 9 月 28 日，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3510062012002138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建字第 350623201223014 的在建工程作价人民币 5142.46 万元设立最高额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3) 2012 年 9 月 28 日，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510062012002147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价人民币 970.92 万元设立最高额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4) 2012 年 12 月 13 日，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510062012002600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浦国用（2012）第 01562 号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陆万零肆佰元整设立最高额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5) 2012 年 11 月 19 日，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510062012002383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20544、20545、20546、20547 号工业用房作价人民币伍仟肆佰壹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设立最高额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6) 2013 年 7 月 9 日，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510062013001814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22564、22565、22566、22567 号工业用房作价叁佰捌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设立最高额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7) 2014 年 3 月 7 日，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510062014000365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24778 号房产作价人民币玖佰万零玖仟捌佰元整设立最高额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8) 2014 年 7 月 14 日，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51006201400072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25581、25582、25583、25584

号工业用房作价人民币柒仟壹佰柒拾万零贰仟柒佰元整设立最高额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3、采购合同

（1）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买卖合同》，约定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质量、技术标准为：保温板面板 0.5mm 厚上海宝钢板，聚氨酯保温板容重为 38-42kg/m²（国标），防火等级聚氨酯芯材燃烧性为 B2 级，板材燃烧性为 B1 级，岩棉保温板容重为 118-122kg/m²（国标），防火等级为 A 级，供方交货时需提供国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正规检测合格报告。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2 万元。

（2）公司与漳州市金峰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原料合同》，约定公司向漳州市金峰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麸皮；含税单价为随行就市；货物验收标准为外观新鲜、无霉、无异味、无团结，含分率≤15.0%，水分每超 1%扣款 40 元/吨，水分≥17%退货；付款期限为月结，次月 5 号前漳州市金峰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磅单开具发票，公司在 15 日之前结算；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周口市亿都农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从周口市亿都农业有限公司采购玉米芯，月供应量大约在 600 吨（具体订货数量以公司发出的订单为准），价格为 1000 元/吨（到货价、含税、含运费），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付款期限为月结，次月 5 日前根据公司提供磅单数量开具发票，公司在 15 日之前结算，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4）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大连东马经贸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从大连东马经贸有限公司采购规格为水分 14%以下，直径约 8mm，无霉变的甜菜粕 120.00MT（允许有 5%的增减），单价为 2800 元/吨（买方工厂交货价），总额为 33.6 万元。交货期限为按公司要求发货，送货日期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付款方式为月结，次月 5 日前到票，15 日前付款。

4、经销合同

公司与祝富娟、杨书明、林陕西、陈国成、程接科签订《经销合同书》，具体合同内容如下表：

编号	经销商	经销区域	经销产品	经销期间	销售目标	订货与付款	奖励政策
----	-----	------	------	------	------	-------	------

1	祝富娟	杭州	“万辰”牌金针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 万元	先付款后订 货	销售额 2% 的返利
2	杨书明	上海	“万辰”牌金针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0 万元	先付款后订 货	销售额 2% 的返利
3	林陕西	杭州	“万辰”牌金针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 万元	先付款后订 货	销售额 2% 的返利
4	陈国成	宁波	“万辰”牌金针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00 万元	先付款后订 货	销售额 2% 的返利
5	程接科	义乌	“万辰”牌金针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0 万元	先付款后订 货	销售额 2% 的返利

5、合作合同

(1)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有限公司 MARUSEN（以下简称“M 公司”）签订编号为 MRS-2014-R001 的《“千曲化成”菌种适用及栽培技术合作协议》，约定 M 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要求，每三个月向公司提供一次“千曲化成”金针菇菌种。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要求，M 公司派出栽培技术服务专家对公司的食用菌栽培进行全面、专业的技术指导。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协议期满前 60 天内，双方要对下一年度的合作事宜进行商议。协议期间公司支付 M 公司“千曲化成”一年期的菌种使用费 75 万元。

(2)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有限会社 MARUSEN（以下简称“M 公司”）签订编号为 MRS-2015-N2 的《蟹味菇菌种实验协议书》，约定 M 公司向公司提供蟹味菇实验栽培用种菌（茶色 H-120，白色 H-200），公司向其支付 25 万元试验费，试验期限为 2015 年一整年。

(3)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日本国株式会社大木町食用菌菌种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签订编号为 ICOK-2612 号《菌种试验合同书》，约定研究所向公司提供由其自主育种研发并具有知识产权的蟹味菇·白玉菇·金针菇菌种【OH494·W155·KYG-5(KR-8)】在公司工厂进行栽培试验。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研究所支付 5 万元作为本次合作的保证金，研究所收到该保证金后提供试管（培养皿）或木屑固体菌种，并同时提供管理参数。如试验效果好，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研究所退还 5 万元保证金；因试验未能得到预期效果、而双方没有正式成交时，作为保证金的 5

万元不退还。公司需要支付的试验保证金需换算成美元或日元后，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之内直接支付给研究所或研究所指定的银行进行汇款。

(4) 2015年2月5日，公司与东莞市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JTZL-J-20150202的《改造工程合约》，约定由东莞市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承做公司一期菌种培养房、培养房、出菇房的制冷、净化、通风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合约价格(含税)为80万元整。开工日期为收取合同定金后2015年3月5日。

6、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015年5月23日，公司与华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聘请华泰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合同均为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不存在其他尚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公司的情形。

(2)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导致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万辰有限的章程

公司前身万辰有限于 2011 年设立时依据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万辰有限由于股权转让、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原因,均相应进行了公司章程的变更,有限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 1、2011 年 12 月 20 日,福建含羞草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
- 2、2012 年 4 月 28 日,福建含羞草作出股东决定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 3、2012 年 8 月 16 日,福建含羞草作出股东决定就增加注册资本通过章程修正案。
- 4、2012 年 12 月 15 日,福建含羞草作出股东决定就变更企业名称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 5、201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股权转让作出决议并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
- 6、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股权转让作出决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二)万辰生科的章程

- 1、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制定并通过了《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了新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的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七章六十四条，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三十二条，对董事、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十八条，对监事、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2014年6月，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间、股东签收的会议通知回执、到会股东提交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及到会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股东均按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回避表决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董事会的董事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中董事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两次次监事会会议，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监事会的到会监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监事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监事会中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

(一)现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健坤	董事长
2	王丽卿	董事、总经理
3	林该春	董事
4	陈文柱	董事
5	王泽宁	董事
6	李博	董事、副总经理
7	蔡丽媛	独立董事
8	王志强	独立董事
9	林丽叶	独立董事
10	林志荣	监事会主席
11	王加鑫	监事
12	朱劭	职工监事
13	蔡冬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	柯建平	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万辰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2年12月15日，万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委派林该春为公司执行董事；委派王惠君为公司监事；聘用王丽卿为公司经理。

2013年11月20日，万辰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健坤为公司执行董事；继续选举王惠君为公司监事；继续聘用王丽卿为公司经理。

2、万辰生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健坤、林该春、王丽卿、李博、王志强、蔡丽璠、林丽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林志荣、王加鑫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朱劭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健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丽卿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冬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博、柯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冬娜为财务总监。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志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陈文柱、王泽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在万辰生科依法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辰生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福建省漳浦县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漳浦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闽国税登字 350623587527169 号《税务登记证》。

(二)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0%、13%、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25%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三) 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公司自产自销金针菇免交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从事农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 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依据	金额 (万元)	取得 时间
1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转向资金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漳经贸投资[2013]6 号）	250	2012 年
2	2012 年福建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福建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2]179 号）	45	2012 年
3	2013 年福建省现代化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经费（地方）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福建省现代化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经费（地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3]68 号）	20	2013 年

4	2013 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26 号）	30	2013 年
5	2013 年漳州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漳州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漳财教[2013]51 号）	8	2013 年
6	2013 年度漳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及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计划和经费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漳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及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漳科[2013]85 号）	10	2013 年
7	2013 年现代化农业食用菌产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现代农业食用菌产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2013]158 号）	50	2013 年
8	2013 年福建省工商发扎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两化融合专项（设区市属）资金（漳经贸投资[2013]461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福建省工商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两化融合专项（设区市属）资金的通知	80	2013 年
9	2013 年福建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福建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90	2013 年
10	2014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项目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14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项目的批复（闽财发[2014]18 号）	360	2014 年
11	白马镇 2010 年度工业企业发展激励政策	白马镇人民政府文件（白政发[2010]13 号）	1	2014 年
12	农业硅谷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关于要求拨付农业硅谷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的申请	210	2014 年
13	科技型企业奖励经费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 2013 年第二批和第三批科技型企业备案名单的通知（闽科高[2014]4 号）	2	2014 年

（五）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即漳浦县地方税务局长桥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经查询征管系统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即漳浦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金，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所在地主管环境保护局即漳浦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现持有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58752716-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公司所在地主管质量技术监督局即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一)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公司员工人数为269名，公司均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共为118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经核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143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或新型农村养老保险；（2）公司8名员工出具声明，系因自身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保。

目前公司正在为不愿缴纳社保的8名员工办理缴纳社保的手续。

(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四) 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根据漳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支撑，以品牌运营为手段，逐步建成国内一流、国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食用菌高科技生产企业。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核准的主营业务一致。根据我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推荐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聘请华泰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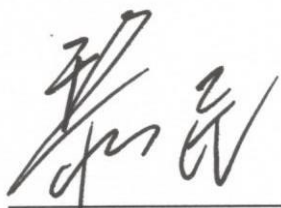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须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
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


黎 民

经办律师：


丁 铮


李 昆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23日

